

中国白裤瑶

朱 荣 毛殊凡
周可达 姚志虎 过 竹著



民族出版社

中国白裤瑶

广西民族出版社

中 国 白 裤 瑶

朱 荣

毛殊凡

过 竹 著

周可达

姚志虎

广 西 民 族 出 版 社

(桂)新登字02号

照片说明

◎点绘

◎藏族少女

◎枯黄树

◎道路

◎瑶族村寨了明亮的梯田

◎塔楼的蓝顶贸易

◎民族村寨

◎瑶族妇女衣背上的瑶玉腰带

◎剽悍的狩猎女

中国白裤瑶

朱 荣 毛殊凡
周可达 姚志虎

心上圆住人，下关隘。牛的瑶族传统

过 竹著进了古老的山寨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社会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10.375印张 270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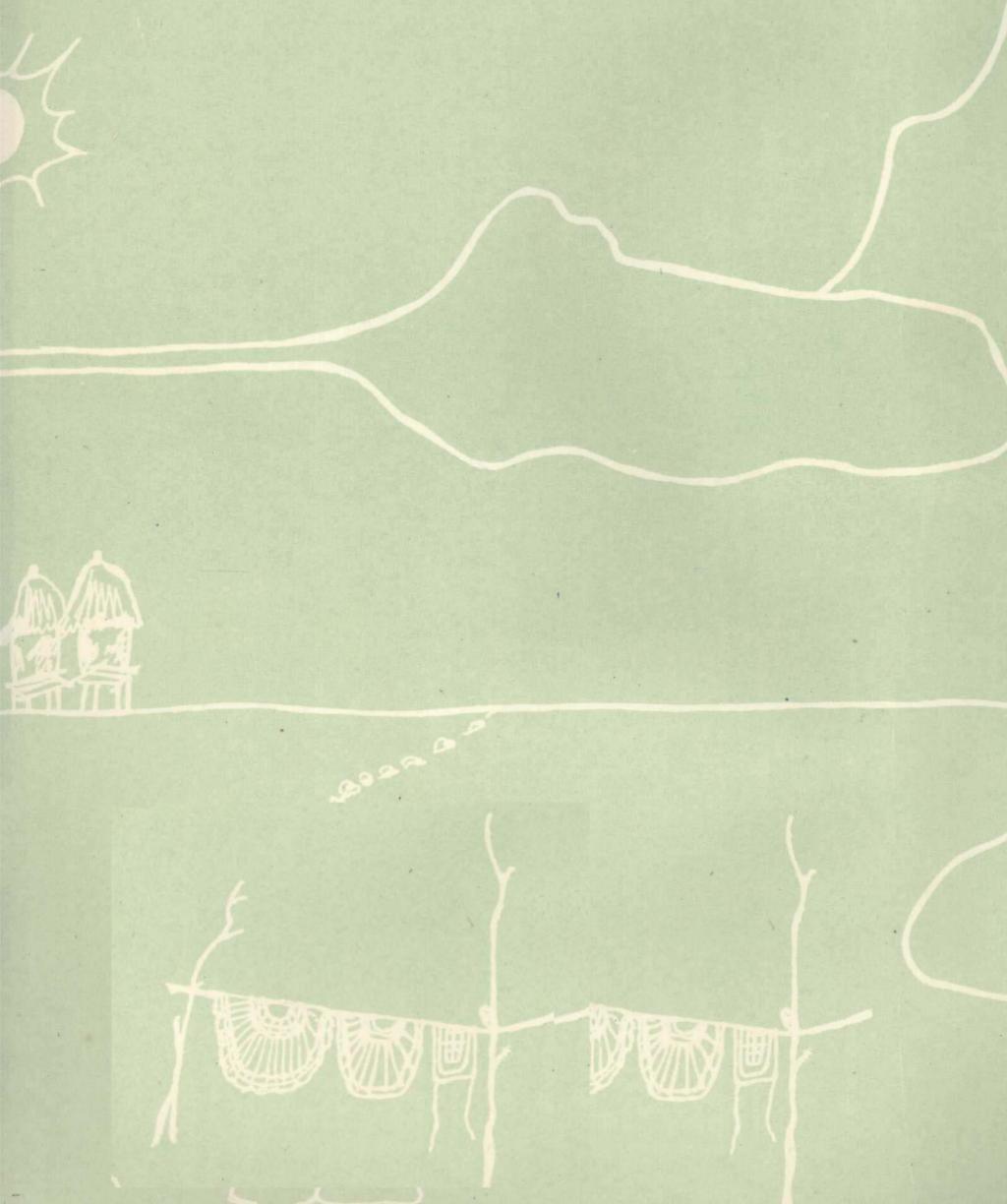
1992年7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2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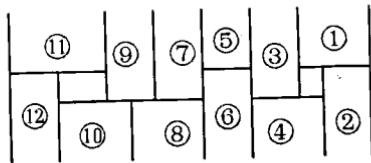
印数：1—1000册

ISBN 7-5363-1805-7/G·617 定价23.00元

朱荣 主编

朱 荣 毛殊凡 过 竹著
周可达 姚志虎





照片说明

- ①点蜡
- ②瑶族少女
- ③粘膏树
- ④回娘家
- ⑤瑶族后代进了明亮的课堂
- ⑥瑶胞的集市贸易
- ⑦瑶族粮仓
- ⑧瑶族妇女衣背上的瑶王绣印
- ⑨刺绣的待嫁女
- ⑩瑶人坟
- ⑪上面住人，下关猪、牛的瑶族住宅
- ⑫“铁牛”进了古老的山寨

摄影者：

- ①②③周肖英
- ④⑧李桐
- ⑦⑨过竹
- ③⑤⑩⑪⑫周可达

目 录

第一章	绪言	(1)
第一节	建国前白裤瑶是一个仍保留某些原始氏族公社残余形态的民族	(1)
第二节	建国40年来白裤瑶社会的飞跃、变迁和发展	(5)
第三节	白裤瑶在今后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处理发展与传统的关系	(6)
第二章	白裤瑶历史源流	(9)
第一节	白裤瑶的历史	(9)
第二节	白裤瑶的迁徙	(12)
	一、从贵州迁往广西南丹	
	二、从广西南丹迁往瑶山	
	三、从广西东兰迁往南丹	
	四、从广西河池迁往南丹	
	五、从广西环江迁往南丹	
	六、从广西宜山迁往南丹	

● 第三章 地理环境及其比较 (16)

 第一节 里湖、八圩地理环境 (17)

 第二节 瑶山乡地理环境 (21)

 第三节 地形及交通之比较 (24)

 第四节 气候水文土壤及物产之比较 (27)

 一、气候

 二、水文

 三、土壤

 四、物产

● 第四章 “油锅”组织及其演变 (36)

 第一节 “油锅”组织 (36)

 一、“油锅”的组织形式

 二、“油锅”的权利和义务

 三、“油锅”财产及其分配形式

 第二节 庙老组织 (42)

 第三节 四事瑶组织 (43)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乡村建制 (47)

 第五节 村规民约 (48)

● 第五章 人口与阶层 (51)

 第一节 人口 (51)

- 一、人口类型属增长型人口
- 二、人口死亡率较高，人口平均期望寿命较低
- 三、人口素质低
- 四、影响白裤瑶人口质量的因素

第二节 阶层 (56)

第六章 婚姻与家庭 (60)

- 第一节 玩债** (60)
- 第二节 婚姻** (64)
- 第三节 家庭** (75)

第七章 农林牧副业生产 (78)

第一节 农业生产 (78)

- 一、生产工具
- 二、农业种植业

第二节 林业生产 (83)

第三节 育牧业生产及狩猎 (85)

- 一、养牛业
- 二、养猪业
- 三、养鸡业
- 四、狩猎

第四节 手工业与副业生产 (88)

- 一、养蚕

二、纺织和染色、挑绣	
三、烧炭	
第五节 生产礼仪 (90)

第八章 商业贸易 (93)

第一节 商品经济发展简述 (93)
第二节 圩场与集市贸易 (95)
一、八圩圩场商品交易情况	
二、里湖圩场商品交易情况	

第九章 民族文化 (110)

第一节 神话 (111)
第二节 史诗 (116)
第三节 传说 (118)
第四节 故事 (124)
第五节 歌谣 (127)
第六节 音乐舞蹈 (128)
第七节 文物古迹 (135)
第八节 节日与娱乐 (137)
小 结 白裤瑶民族文化的价值 (138)

第十章 民族教育	(140)
第一节 历史上的白裤瑶民族教育	(140)
第二节 当代白裤瑶的社会教育	(142)
第三节 白裤瑶社会教育存在的问题	(144)
第十一章 生活与习俗	(148)
第一节 生活水平	(148)
第二节 饮食及其习俗	(150)
第三节 服饰及其习俗	(153)
第四节 居住及其习俗	(155)
第五节 丧葬及其习俗	(159)
第十二章 宗教信仰	(166)
第一节 白裤瑶宗教信仰产生的根源	(167)
第二节 自然崇拜	(170)
一、天地神	
二、农神	
三、村寨神	
四、家神	
第三节 祖先崇拜	(183)
一、盘古郎	

二、崇拜祖先	
三、丧葬	
第四节 禁忌拜寄析梦及神判(192)
一、禁忌	
二、拜寄	
三、析梦	
四、神判	
第五节 宗教职业者：魔师(202)
第十三章 民族关系(206)
第一节 与壮族的关系(206)
一、土司控制下的四亭瑶组织	
二、土司家族对白裤瑶的瓜割	
三、土司家族对白裤瑶的剥削	
四、白裤瑶的民族反抗斗争	
五、壮汉莫氏土司的压迫与壮瑶民族的关系	
第二节 与汉族的关系(209)
第三节 与布依族的关系(21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民族关系(213)
第十四章 面对未来的白裤瑶社会(215)
第一节 白裤瑶社会落后的原因(215)
一、自然条件及社会历史的客观原因	
二、文化教育不发达	

- 三、自然经济的时空观念仍起作用
- 四、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工作中脱离白裤瑶现实的主观主义失误

第二节 白裤瑶社会发展战略展望.....(228)

- 一、走以农业为主综合型的发展生产力道路
- 二、大力发展民族教育
- 三、进一步培养、选拔民族干部，提高干部素质

附录一：山旯里的八圩.....(242)

——南丹县八圩瑶族乡调查

附录二：南丹县里湖瑶族乡经济调查与评述.....(279)

附录三：白裤瑶神话、史诗、传说选.....(300)

后记 (321)

第一章 絮 言

第一节 建国前白裤瑶是一个仍保留某些 原始氏族公社残余形态的民族

白裤瑶是瑶族的一个支系。大约在宋代，白裤瑶已生活在今广西南丹县一带。他们聚居在今广西南丹县里湖瑶族乡、八圩瑶族乡和河池市拔贡乡，以及今贵州省荔波县瑶山乡。据1990年统计，人口共约2.7万余人（含贵州荔波数）。其语言属于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

白裤瑶在南丹是一个小民族。在封建社会，它处在周围进入封建社会的汉、壮民族的包围中。在汉族中央封建王朝推行土司制时，处于封建领主农奴制社会的影响下，在经济上几种社会形态并存，保留着原始氏族公社残余形态较多。它的这些特点值得我们很好研究。

为了了解白裤瑶这种几种社会形态并存的情况，我们分别从经济特征、政治特征、婚姻形态、文化教育和宗教等方面加以分

析。

一、经济形态。在封建社会，白裤瑶社会经济并不是单一的封建地主制经济，而是包含有封建地主制经济、领主农奴制经济和原始社会残余几种社会形态并存的综合体。这表现在土地虽然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私有，但土地公共所有的性质仍存在，土地私有和土地公有并存；以村社为单位的集体劳动和以户为单位的小家庭的个体劳动并存；产品平均分配和以户为单位的私有土地上产品的个体分配并存。这些都表现在“油锅”组织上。

油锅，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组织。油锅是外民族的他称，而白裤瑶的自称为“遮斗”、“亚威”、“破卜”或“排”。其意思是同一祖宗，或同锅、同桌吃饭。过去，一个油锅就是一个自然村寨。油锅原则上由同姓、同宗的直系血缘关系的小家庭组成。每个油锅都有一个自然的领袖，不脱离生产，无特权。油锅内的土地分油锅公有与成员户私有，公有与私有并存。公有土地的产品由成员户平均分配。当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向前发展，油锅内土地、财产等私有比重愈来愈大，并产生了剥削，白裤瑶也出现了地主阶级。这是油锅的漫长演变问题。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改土归流，南丹的土司制被废除，但土司的影响仍然存在。油锅组织大约在建国初期逐步消失。

二、政治特征。在土司制时期，白裤瑶社会无军队、无法庭和成文法律，无专业政权机构，维护社会正常运转的是风俗的统治，一切靠风俗、社会习惯来解决。没有脱离生产的专业政治统治者。行政首脑按传统产生，是公仆而非有特权的统治者。但四亭瑶的头人，又成为土司统治白裤瑶的工具。因此，公仆与土司统治的瓜牙两个特征同时并存。

白裤瑶的油锅组织均有自然产生的头人，以调解油锅内部的纠纷。头人不是终身职务，也不能世袭。头人不脱离生产，无特权。

除油锅头人外，白裤瑶的村寨还设庙老。庙老主持生产和宗教仪式。庙老有的由油锅头人兼任。庙老由群众推选善于生产、善于祭祀仪式的人担任。如当年农业生产欠收，群众会另选善于生产的人为庙老。

白裤瑶社会历史大约发展到原始社会末期时，就被南丹莫氏土司征服。在土司的统治下，土司在白裤瑶聚居区内不设专门的管理机构，也不派兵驻守。土司主要靠白裤瑶四亭瑶的头人对广大白裤瑶群众实行统治。（四亭瑶头人：土司将白裤瑶聚居区分为八坪、关东、哩鸟、巴地四地，称四亭，每亭的头人由油锅头人演变而来，由土司的土官委任。）四亭瑶头人也不能世袭。1918年南丹废州改设县治，后国民党推行保甲制度，有的四亭瑶头人演变为伪村长，成为国民党的统治工具。

从上述可知，白裤瑶的油锅头人，慢慢地演变为四亭瑶头人，最后演变为伪村长。这一演变过程较长，而在南丹县的土司制被废除前，白裤瑶的油锅头人是公仆而非有特权的统治者的情况（原始社会的政治特征）仍是保留着的。

三、婚姻形态。实行氏族内婚（油锅外婚）制，不准与外族（包括瑶族的其他支系）通婚。姑表婚很盛行。白裤瑶社会承认未婚女子有绝对的恋爱自由，承认未婚女子充分享有婚前的性自由（玩俵）。婚后则落夫家，婚后夫权起决定作用，属父系一夫一妻制家庭。

白裤瑶在婚姻形态上母系社会的遗风很明显，如恋爱时女方的主动，婚前的性自由；以及创世史诗中的血缘婚（兄妹婚配）传说；婚姻时舅权起决定作用，“女还舅门”的遗俗，规定姑母之女一定要嫁舅舅之子，只有舅无子或舅之子小或不要才能他嫁。

在土司制下的白裤瑶，同时保留着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大家庭公社的婚姻形态的特征。《桂海虞衡志校补》记瑶人事说：“十月朔日，（瑶）各以聚落祭都贝大王。男女各成列。连袂相

携而而舞，谓之‘踏瑶’。意相得，则男咿鸣跃之女群，负所爱去，遂为夫妇，不由父母。”这说明白裤瑶在血缘婚未被禁止就跳入母系氏族公社，母系氏族公社未发展成熟又跨入父系大家庭，最后再跳到农村公社，越过奴隶制，直接进入封建领主农奴制。因为，不仅奴隶社会及其后的阶级社会不存在这种自由恋爱的婚姻，就是在原始社会末期的父权制家庭也不允许这种自由结婚存在。

如果说建国前白裤瑶社会某种原始社会残余的经济特征、政治特征，在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下，逐渐演变成封建地主制为主导的社会形态，那么，在婚姻形态上母系社会的遗风则很顽强，一直保留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今天。建国后，在60—70年代，曾用行政命令形式禁止过“玩俵”，但“玩俵”表面上是停止了，并未根绝。80年代改革开放后，“玩俵”又逐渐风行。这次我们去调查时了解到，青年男女的“玩俵”、已婚男子去“玩俵”、“女还舅门”的习俗仍然存在。这说明母系制婚姻形态的跨时代适应性特别强。

四、文化教育和宗教。在土司制时，白裤瑶没有现代文化教育，只有由巫师或长者的口传文化（创世史诗、神话传说故事等），以完成对青少年的传统教育的使命。其特点是以族内封闭式的自我活动形态而存在着，具有固步自封的排外特性。

宗教活动，由于生产力的低下，相信万物有灵。其宗教信仰是以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为特征的原始宗教，在宗教信仰活动中，形成了一些兼其他职业于一身的宗教职业者。综上所述，白裤瑶是保留原始氏族公社残余形态较多的一个民族，其出现和存在的奇特原因是，它原是原始氏族公社的氏族，地处深山，在中央封建王朝推行土司制影响下，在周围先行的汉、壮民族影响下，从原始社会末期跨越奴隶社会，直接进入早期封建社会，因此，带有较多的原始性。这是成文史前原始社会形态变异的一个证明。白裤瑶保存的这些原始性的东西，反过来又影